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彩客東營與東奧化工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東奧化工同意就生產(其中包括)PNT、ONT、MNT、OT及NMP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彩客東營，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東奧化工為華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戈控股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戈弋先生之父)分別持有71.44%及28.56%。戈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與戈建華先生共同間接擁有東奧化工的100%股權。東奧化工為戈弋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a)乃由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與華戈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東奧化工)訂立；及(b)屬相似性質，即物業租賃協議與新資產租賃協議均與華戈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有關，物業租賃協議與新資產租賃協議乃相互聯繫。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將物業租賃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之交易合併計算，按年度基準，合併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相關合併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收市後），彩客東營與東奧化工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東奧化工同意就生產（其中包括）PNT、ONT、MNT、OT及NMP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彩客東營，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

新資產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彩客東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東奧化工（華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為期三年

租金： 每年人民幣22,700,000元（約等於27,024,000港元）

其他主要條款：

1. 經於年期屆滿之前兩個月向東奧化工發出通知，彩客東營擁有優先權可於年期屆滿時根據相同或類似條件將新資產租賃協議續期。
2. 彩客東營須按下列方式每季向東奧化工支付租賃費：
 - a. 彩客東營須於自東奧化工完成交付額外資產供彩客東營使用之日起計七日內向東奧化工支付人民幣5,675,000元；及
 - b. 彩客東營須於新資產租賃協議年期內每三個月之最後營業日向東奧化工支付人民幣5,675,000元。
3. 彩客東營可選擇按根據由認可資產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協商及釐定的現行市價向東奧化工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
4. 倘東奧化工選擇向第三方出售該等資產，彩客東營應擁有優先權可按根據由認可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的市價收購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前資產現行租賃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200,000元（約等於19,286,000港元）。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新資產租賃協議的租賃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2,700,000元（約等於27,024,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建議的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所披露，為維持PNT的穩定供應並進入ONT、MNT、OT及NMP市場，本集團經訂立前資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從東奧化工租賃前資產，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開始生產該等產品。如招股說明書內進一步披露，經由向東奧化工租賃產能為40,000噸一硝基甲苯的額外資產，本集團預期將擴大其ONT、MNT及PNT產能。根據前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擁有租賃額外資產的優先權，並訂約雙方應就此按根據由認可資產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的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訂立進一步協議。如招股說明書所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租賃前資產及額外資產（如屬必要）的租金。因此，鑒於本集團產能擴大，董事認為，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可在擴大產能的同時繼續使用該等資產進行生產。

新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乃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之後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建議的該等資產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務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戈弋先生因於東奧化工擔任董事職務且擁有其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放棄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奧化工為華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戈控股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戈弋先生之父）分別持有71.44%及28.56%。戈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與戈建華先生共同間接擁有東奧化工的100%股權。東奧化工為戈弋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a)乃由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與華戈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東奧化工）訂立；及(b)屬相似性質，即物業租賃協議與新資產租賃協議均與華戈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有關，物業租賃協議與新資產租賃協議乃相互聯繫。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將物業租賃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之交易合併計算，按年度基準，合併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相關合併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用作重要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多種精細化學品。

東奧化工主要從事生產一硝基甲苯（包括PNT、ONT及MNT）以及OT及NMP。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額外資產」	指	東奧化工為擴大產能在生產廠房（構成前資產之一部分）安裝及建設的生產（其中包括）PNT、ONT及MNT之相關額外設備及設施，年設計產能為40,000噸一硝基甲苯

「該等資產」	指	額外資產及前資產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奧化工」	指	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華戈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資產」	指	東奧化工根據前資產租賃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出租並由彩客東營營運的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的資產（包括所有現有資產，包括生產（其中包括）(i) PNT、ONT及MNT（年設計總產能為40,000噸一硝基甲苯）；及(ii) NMP（年設計總產能為6,000噸）之相關工廠大廈、土地、設備及設施）
「前資產租賃協議」	指	彩客東營與東奧化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資產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東奧化工同意將前資產出租予彩客東營。該協議於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後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戈控股」	指	華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戈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及戈建華先生（戈弋先生之父）分別持有71.44%及28.5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NT」	指	3-硝基甲苯或間硝基甲苯，用作農藥中間體、醫藥中間體以及染料及顏料中間體
「新資產租賃協議」	指	彩客東營與東奧化工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東奧化工同意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彩客東營
「NMP」	指	N-甲基-2-吡咯烷酮，用於清潔能源行業，包括鋰電池生產、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及醫藥行業
「ONT」	指	2-硝基甲苯或鄰硝基甲苯，用作農藥(尤其是除草劑)中間體、醫藥中間體、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等的原材料
「OT」	指	鄰甲苯胺，ONT的下游產品，主要用作農藥(尤其是除草劑)的中間體
「物業租賃協議」	指	彩客北京與華戈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華戈控股同意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慶里14號佳匯國際中心A座6樓的物業之若干部分(建築面積約473平方米)出租予彩客北京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招股說明書，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及前資產租賃協議的詳情
「PNT」	指	4-硝基甲苯或對硝基甲苯，用作染料中間體及顏料中間體的原材料，包括DSD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彩客北京」	指	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東營」	指	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東先生、董忠梅女士及晉平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之人民幣金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換算，但並不代表港元及人民幣可按該匯率兌換，反之亦然。